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武漢長江新城起步區基礎設施工程PPP項目的關聯交易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鄉」)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碧水源」)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中國城鄉及碧水源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關連交易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3.2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28.53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31.77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84.47 亿元之后为 47.30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释义

1	武汉项目	指	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 GA（20）005-017 地块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	信恒银通	指	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	中铁十八局	指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长江新城建投	指	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共同参股投资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的二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中信建设、信恒银通、中铁十八局、长江新城建投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武汉项目。

中国城乡和碧水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3.24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中国城乡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2501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总股本：5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5.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城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28,033.43 万元，净资产为 758,109.52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 175,232.53 万元，净利润为 15189.54 万元。

## (二) 碧水源

碧水源系中国城乡的附属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07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115985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总股本：5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5.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碧水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52,892.75 万元，净资产为 2,304,121.81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 325,392.86 万元，净利润为 8,573.07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开展项目投资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武汉项目项目位于武汉市长江新城，包含新区大道（解放大道—三环线）工

程、谏家矶大道（解放大道—三环线）工程、谏家矶再生水厂工程 3 个子项目。

项目公司基本组建方案如下：

1. 名称：中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

3. 注册资本：15.96 亿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再生水厂及相关配套工程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服务；广告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商品贸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6. 项目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二航局	3.24	20.33%	现金
2	中国城乡	0.16	1%	
3	碧水源	0.16	1%	
4	中信建设	1.92	12%	
5	信恒银通	9.84	61.67%	
6	中铁十八局	0.16	1%	
7	长江新城建投	0.48	3%	
合计		15.96	100%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及股权结构

二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中信建设、信恒银通、中铁十八局、长江新城建投将签署《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股东合同》，各股东按照上述出资金额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武汉项目，其中，二航局出资

3.24 亿元，将持有项目公司 20.33% 股权。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共同参股投资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投资区域布局，有助于二航局开拓武汉长江新城区域和进一步扎根武汉本地市场。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共同参股投资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